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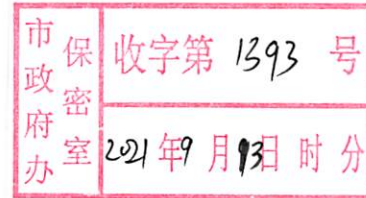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收文日期	2021-9-13	来文字号	粤工信技改函 (2021) 46号
		办文编号	[综三]A21-478		
标题	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b>【内容摘要】</b> 来文称: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有关措施,根据《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现该厅就组织实施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投资奖励资金相关材料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将不安排预算。二、严格评审遴选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按规定程序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三、抓紧组织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认真研究制定 2022 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尽早下发并按规定组织项目入库。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将支持项目汇总情况表于 11 月 10 日前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时组织将支持项目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报。					
<b>【拟办意见】</b> 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会同市制造业及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有关单位按省文件要求并结合各自职责和我市实际,认真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和支持项目入库等相关工作,将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材料、支持项目汇总情况表分别于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前、11 月 3 日下午下班前呈报市政府,呈市政府相关领导审定后报省。  以上拟办意见,已呈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请按照办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p>					
<b>【领导批示】</b>					

阅批后请退回:市府办公室阅文室,联系电话:2250668,经办人:张煜,联系电话:2393661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1〕46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实施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有关措施,落实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根据《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现就组织实施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制造业投资奖励是促进稳投资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政府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的实际工作步骤。首次组织制造业投资奖励,时间紧,头绪多,任务重。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制造业投资奖励作为当前工信工作的重点事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督促本市工信、财政和统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严肃对待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评审遴选,加强项目评审监督,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

及时按规定完成好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投资奖励资金相关材料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将不安排预算。

二、严格评审遴选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主要按照各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2% 的比例，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严格按工作指引（见附件 1）抓紧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严格掌握条件，加强审核把关，遴选的测算项目信息和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须经同级统计部门核实，防止通过打包拼凑项目等方式弄虚作假申报骗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通过评审遴选的测算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按规定程序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见附件 2、附件 3）。

三、抓紧组织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组织入库，并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认真研究制定 2022 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尽早下发并按规定组织项目入库。要严格按照规定掌握评审遴选标准，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要规范资金项目审核流程，加强资金审核委

员会审核，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将支持项目汇总情况表（见附件4）于11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时组织将支持项目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进行线上填报。

- 附件：1.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情况汇总表  
3.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申报表  
4.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8日

（联系人：孙卫红、王宁涛；电话：020-83135835、83135813）

## 附件 1

#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如下：

### 一、工作流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通知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工作。

（二）地级以上市政府依据省有关通知要求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等工作，核实投资奖励资金项目信息，编制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提前做好组织评审遴选支持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制定下发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及指南。

（三）省统计局复核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统计局核实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复核地级以上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金额，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评审遴选支持项目。

（四）地级以上市政府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

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审批后将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按规定将支持项目情况进行线上填报。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地级以上市政府报送的支持项目清单等，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公示后下达，省财政厅下达拨付资金。

（六）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七）地级以上市政府将项目申报评审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二、测算项目应具备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此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行业代码：13—43）。

(四) 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 10 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五) 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六) 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 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条件。

### 三、测算项目评审材料

(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1）。

(二)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四) 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统计证明。

(五) 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六) 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材料。

### 四、支持项目评审遴选

支持项目按规定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组织评审遴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制定下发本地区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

件和申报资料等，评审遴选的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二）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附件 1-1：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  
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1-1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粤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统计代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立项时间		首次纳统时间		计划完成总投资时间			
	项目属地	xx 市 xx 区/县 xx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立项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剩余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项目立项至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核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	

填写说明：

1. 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即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内项目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超过相应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 核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内项目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核算。

# 附件2

##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织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 (从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从下拉菜单选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统计代码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立项 时间	首次 纳统 时间	计划 完成 总投资 时间	项目 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 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 固定资产 总投资额	“十四五” 期间剩 余的总 投资额	“十四五” 期间预 计完成 的总投 资额	项目立项至 2020年12月 31日前完成 固定资产 投资额	2021年1月1 日至6月30 日期间纳入 统计的新增 实际固定资 产投资额	申报投资奖 励的固定资 产投资额 (即2021年1 月1日至6月 30日期内新 增实际完成 固定资产投 资额,不得 超过相应期 间纳入统计 的工业 固定资产 投资额)	申报投资奖 励资金额度 (按2021年1 月1日至6月 30日期内新 增实际完成 固定资产投 资额不超过 2%比例 核算)	
		地市	县区																			

填写说明：  
 1. “所属集群”包括：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 汽车产业集群、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16. 新能源产业集群、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到期年度
项目金额（元）		总金额		2022年度金额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附件4

###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织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范围类型 (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属地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方式 (下拉菜单选择)	支持标准	支持金额	产业类项目填报				
			地市	县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报投资奖励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支持金额占申报投资奖励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
1															
2															
3															
.....															

填写说明：

1. 支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
2. 单位性质包括：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台资、外资、其他。
3. “支持方式”包括：事前、事后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统计局。